

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113.11.12 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，並強化永續治理，爰依本公司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，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「本組織規程」）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遵循企業永續經營原則，以指導下列事項之執行方向為主要目的。
1. 落實公司治理。
  2. 發展永續環境。
  3. 維護社會公益。
  4. 加強企業永續資訊揭露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並由全體委員推選一名委員擔任總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，得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提報董事會：
- 一、推動及強化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制度。
  - 二、推動及發展企業永續相關事項。
  - 三、執行及協助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項。
  - 四、執行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相關辦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。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
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迴避情形、友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迴避情形、反業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議事錄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，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，由相關部門、子公司或專門小組執行，並於下一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專業人員，就本組織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